

#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徵聘教師公告

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徵聘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名。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點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達本所，(如為郵寄應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所)，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收，電話：03-2806483。封袋註明「應徵資料」字樣。

## 一、申請者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專長學術領域：刑法或刑事訴訟法。
- (二) 職位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。
- (三) 具備法學博士學位者。  
(應徵者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，申請時應出示能在 108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。)

## 二、申請者檢具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基本資料表、著作及研究計畫目錄(表格請至本所網站公告訊息下載)。
- (二) 博士學位證明文件影本(國外學經歷需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，並蓋驗證戳記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文)。預計取得學位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曾任教職者須附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(四) 最近 3 年以內取得博士學位者，須附博士班歷年修業成績單一份(正本、影本均可，如獲聘任，屆時須繳交正本)。
- (五) 五年內代表作(請指明並僅限一種)及七年內參考著作(應徵助理教授者，請檢附學位論文)，代表著作係以外文寫作者，須附一萬字以內之中文摘要。  
應徵助理教授者上述所有資料請備妥各一式三份，應徵副教授以上者上述資料請備妥各一式六份。  
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- (六) 博士修業期間入出境記錄證明【凡持國外學歷者才需要】
- (七) 未來之研究計畫大綱。
- (八) 擬開課程及授課大綱(研究所課程 2 門、大學部課程 2 門)。
- (九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(十) 以上申請資料恕不退回。